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普查员手册

(单位清查用)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编辑说明

单位清查是经济普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界定普查对象与种类，明确普查登记实施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和基础。为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培训教材（培训稿）》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手册（单位清查用）》。

本手册共分为 6 部分：第一部分普查员入户访问技巧，第二部分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第三部分单位清查工作流程，第四部分清查表填报指南，第五部分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小程序操作流程，第六部分企业微信功能简介。本手册由黄莹莹、苏豪、陈威、岳颖、马雁疆、王茹编辑拟稿，特别感谢于勇提供入户访问实例与经验。封面封底审定张奕琳。第一次审稿黄莹莹，第二次审稿黄党恩、黄莹莹，审核定稿季红梅。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查员入户访问技巧·····	1
第一章 普查员的主要任务、权力和职责·····	1
一、明确普查员的主要任务·····	2
二、知晓普查员的三项权力·····	2
三、牢记普查员的五项职责·····	2
第二章 普查员入户技巧·····	3
一、做好五项准备内容·····	3
二、说好开场白·····	4
三、选择合适的入户时机·····	5
四、进门前后的“四看”·····	6
五、询问示例·····	6
六、询问技巧及特殊情况的应对·····	9
第三章 普查员“入户难”的原因分析 及解决办法·····	15
第二部分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17
一、划分单位的主要目的·····	17
二、统计单位的类型·····	17
三、行政登记资料来源及界定总原则·····	17
四、快速界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的技巧·····	18

五、对统计单位开展普查的基本原则·····	36
六、普查单位划分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38
第三部分 单位清查工作流程·····	50
一、清查对象和范围·····	50
二、清查时间·····	50
三、清查方式·····	50
四、“地毯式”清查·····	51
第四部分 清查表填报指南·····	60
一、《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 填报说明·····	60
二、填报底册核查情况·····	94
三、《个体经营户清查表》（622 表） 填报说明·····	95
第五部分 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操作流程·····	104
第六部分 企业微信功能简介·····	123
附录 1：单位清查入户流程图·····	139
附录 2：普查对象单位类型界定·····	140
附录 3：“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填报图解··	141
附录 4：“个体经营户清查表”填报图解·····	143
附录 5：数据采集小程序和企业微信操作常见问题解答 ·····	144

第一部分 普查员入户访问技巧

普查员入户登记是整个普查工作中任务最重、动员人力最多、对普查数据质量影响最大的一项工作，要保证入户访问成效，不仅需要普查员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更需要掌握一定的访问技巧。

第一章 普查员的主要任务、权力和职责

重要提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后开展的第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承载着全面摸清家底、真实准确反映国家和地区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任务。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将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高标准完成普查任务，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点滴数据来自各行各业，分离不差事关发展大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

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一、明确普查员的主要任务

普查员的主要任务有：普查宣传、“地毯式”清查登记、查疑补漏等工作。

二、知晓普查员的三项权力

（一）资料查阅权。有权查阅普查对象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各种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

（二）数据初审权。有权对普查对象填报的清查表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检查、评估，发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

（三）处罚建议权。对普查对象不配合普查工作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普查机构，按照《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发放法律文书进行督促；对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行使职权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普查机构，由普查机构移交统计执法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普查对象法律责任。

三、牢记普查员的五项职责

（一）学习技能。要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经济普查知识。准确理解和把握单位清查方案、清查表式

和相关指标解释，熟悉清查登记、数据审核等工作流程和方法。

（二）宣传普查。有责任向普查对象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内容、方法、时间、保密规则等，提高普查对象对经济普查工作的认识，自觉参与经济普查。

（三）保守秘密。自觉遵守普查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则，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

（四）确保安全。要确保自身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要爱护普查资料，妥善保管，防止损坏或丢失。

（五）依法普查。要严格执行经济普查方案，按照规定的流程调查，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要依法独立开展普查工作，圆满完成经济普查各项具体任务。

第二章 普查员入户访问技巧

一、做好五项准备内容

在开展入户询问调查前，普查员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

一是做好学习业务的准备。要熟悉不同普查对象需要填报的普查表以及相关主要指标，学习和理解各项指标的含义和填报要求。

二是做好入户前的心理准备。正确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牢固树立完成普查工作的信心。同时要给自己设定几个“假如”，假如遇到普查对象不配合怎么办？遇到普查对象不在家怎么办等等。

三是做好物品准备。普查员提前在移动端安装企业微信，登录单位清查软件，熟悉相关功能，完成加载清查底册和普查区地图等。出发前，要携带好工作证件、移动设备、参考资料、工作手册、笔等有关用品。

四是做好清查路线规划。普查员应提前根据普查区地图和建筑物信息，合理规划和熟悉“地毯式”清查的行动路线，明确自己所负责的普查区域和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码，掌握区域内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重点了解写字楼、商住两用楼和各类市场的情况，确保线路覆盖普查区域内的每一个建筑物、每一户。

五是要注意自身仪容仪表的准备。普查员出发前对自身的外表、举止、态度方面做好充分整理、准备。如：普查员要衣着得体，谈吐大方，不能戴墨镜、不能穿过分暴露的衣服等。

二、说好开场白

好的开场白是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和主动性的关键。因此，开场白要简明扼要、意图明确、重点突出、亲和力

强。避免使用“我可以问您几个问题吗？”“你们老总（老板）在吗？会计在吗？”之类容易引起对方警觉的话，因为这种情况下，普查对象更容易拒绝。比如可以温和的说：“您好！打扰一下，我是**社区（**办事处）的一名普查员，今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在需要占用您一点时间，登记一份普查表，我们普查员有严格的保密责任，请您尽管放心！”等语句，同时还要出示《普查员证》，发放《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在亮明身份和说明来意后，可以说“请问我找哪位负责人合适？”一般对规模较大的单位首先找办公室行政人员，然后由其引导与相关人员见面，作进一步沟通。

三、选择合适的入户时机

在上门入户登记工作中，进门是一道“关卡”，因此，选择合适的调查时机尤为重要。普查员一定要区分不同的普查对象，以方便普查对象为原则，合理安排入户时间。对机关事业单位要选择上班时间进行调查；对集贸市场、早夜市应选择交易活跃时间进行调查，避免遗漏；如果普查对象是从事餐饮服务业的，应尽量避免营业高峰期，普查对象与顾客正在进行交易或清点钱物时暂不要进行调查，以免打扰普查对象的正常营业，引起对方反感情绪。如果普查对象推脱负责人不在或会计

不在，要询问负责人或会计电话，直接电话联系，确定合适的时间再次上门调查。

询问一些涉及普查对象隐私的数据时，普查员要主动创造条件为其保密，尽可能地选择一个无其他人在场的时机询问。

四、进门前后的“四看”

一看普查对象所处地段、经营地点周围的环境；二看所挂的招牌、经营规模、门面的大小、雇工的多少等；三看经营品种、类别；四看营业执照和相关证照。通过观察对该普查对象的性质、规模等情况形成初步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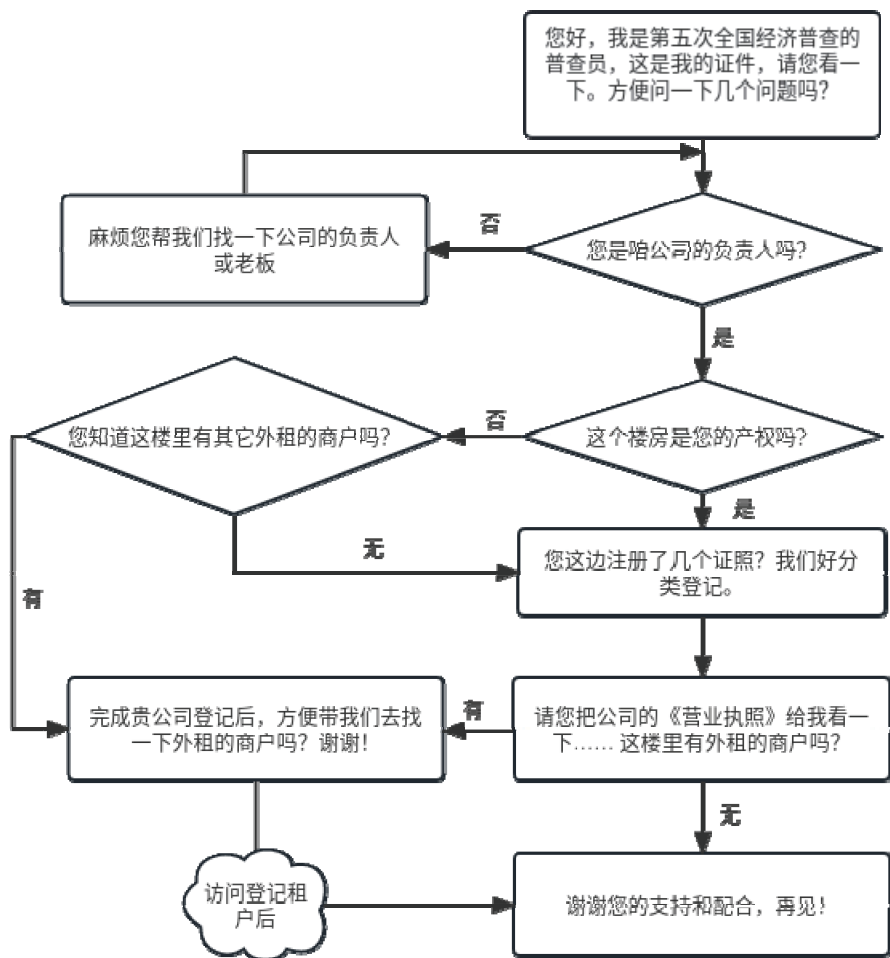
五、询问示例

第一步，表明个人身份：“您好，我是老城办事处义阳社区的普查员，现在我国正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我的工作证件。我这次来，需要麻烦贵单位填报一些报表，不会占用您太多时间，请您配合，支持我的工作。”

第二步，宣传经济普查：“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国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目的是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制定各行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您提供的普查数据，不会作为今后行政处罚的依据，我们将为您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步，了解受访人的大致身份，方便登记本建筑物内的单位时不重不漏。详见问询示意图。

问询示意图



第四步，填报单位清查表：

1. “请您把公司的《营业执照》给我看一下，营业执照显示贵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单位名称是…法人是…注册地址是…，请问现在有没有变化？

2. 贵公司的联系电话是多少？

3. 贵公司从事哪些业务，哪种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哪种业务？

4. 营业执照显示贵公司是有有限责任公司，请问贵公司的注册资金主要来自国有资产、私人投资、港澳台还是外商投资？

5. 贵公司什么时候正式开业的？

6. 贵公司有没有开设分公司、分厂、职工学校等？请您介绍一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贵公司是否还有其他经营场所，该场所是否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有独立的收支账户？

7. 请您核对一下刚才填写的清查表，签字确认。

（如果受访人比较配合，可询问其是否愿意在普查登记阶段自主填报普查表，如果对方愿意，可在 PAD 中进行自主填报的勾选确认。）

第五步，预告普查登记：“非常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如果有问题还要麻烦您。我们今天主要是登记公司

的基本情况，明年的 1-4 月份我们还会再来，请您届时继续配合进行普查登记工作，填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选择自主填报的单位，可以说：如果自主填报普查表时有疑问，可联系普查员指导填报）。再次感谢您的配合，再见”。（如果是一套表单位，需告知其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普查表）

六、询问技巧及特殊情况的应对

普查员在入户登记中应清楚地问出普查表中每个指标问题，语速切勿太慢或太快，确保受访人清楚听到提问内容。当受访人误解问题或对问题理解不太清楚，普查员要用通俗的语言进行解释，帮助受访人准确理解问题。

面对本地人口最好说本地话，面对外来人口最好使用普通话，避免因交流不畅引起的沟通问题，造成调查资料错误。同时尽可能将书面询问的问题提炼为通俗易懂的口头用语。

普查中交谈的内容要紧扣普查表中有关指标，专心听取对方意见。当受访人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又离题太远时，普查员应寻找适当的时机，采取适当的方法，有礼貌的将话题重新引回普查表中有关调查内容，从而节省工作时间。

（一）询问技巧示例：

1、如何使受访人接受调查？

首先树立良好的第一印象。良好的印象来自普查员的自身修养、气质和文化素质，普查员要衣帽整齐、举止端庄，按规定佩戴普查员证。其次说好开场白。好的开场白是提高受访人配合度和主动性的关键。因此，开场白要简洁清晰、亲切自然。具体包括：我是什么人（即说明普查者的身份）、我想干什么（来访目的，普查的性质和大致内容），并解释说明不会占用对方太多时间、对数据安全及保密性的保证，以及表示希望得到对方的理解与支持等。在普查员自我介绍时应向受访人出示《普查员证》、发放《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使受访人认识到这项工作是真实的政府行为，是一项应该配合完成的工作，而不是推销产品等可随意拒绝的调查。

2、普查对象：为什么要调查我？

遇到此类问题，普查员要向对方说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每家（店、厂）都会去调查的。按照规定，您属于我们的普查范围，并且是我负责的普查对象。

3、普查对象无法准确提供全年营业额，该如何处理？

可先询问经营支出、成本和雇员报酬。根据营业支出、

营业成本、雇员报酬、上缴税费等指标，以及经营规模大小、生意兴隆与否、地理位置情况等推算和评估其营业额（即：用支出、成本、报酬测算后反推收入，收入不应低于支出、成本和报酬总和）。

4、如何核实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最好先问办一个营业执照要多少钱，一个月要缴多少税，再问哪一年办了营业执照，能否拿来看一看等，先拐一下弯，再切入正题，可能效果更好。

5、如何调查经营收入？

有人怕露富、怕增加税费，对配合调查有顾虑，可以尝试采用拉家常的方式，先从门面租金、税费、人员工资等入手，间接推算营业收入；也可以尝试缩短计算周期，先问一天能卖多少钱，再推算一年有多少营业收入，因为一天营业额数量小，且记得清，容易回答。一般询问次序为：房租、税费、管理费、电费、水费、卫生费、雇工人数、报酬、固定资产原价、一天营业额（月水平）。

（二）特殊情况的应对

1、普查对象：你们可信吗？

如果受访人对普查工作的可信度表示怀疑，普查员可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还可以通过出示有关政府文件（如《告知书》或《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等宣传

材料来取得对方信任。同时也可以通过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打消对方的顾虑。

2、如果发现普查对象申报的数据明显不符合实际怎么办？

当普查员发现普查对象申报的有关财务数据明显与实际不符时，应与普查对象进行深入沟通，说明你看到的情况与报表数据出入较大，询问会计报表是否存在不太准确的问题。如某餐饮企业，营业面积较大，每天营业情况也很好，而且已连续营业好几年，一般可以判断此企业不可能长期亏损，如果发现此企业财务报表中“营业利润”指标为负数，即可以提出这个问题，与普查对象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进行深入细致沟通，要求对方按真实情况申报普查表数据，告知对方只要有确凿证据，普查数据可以与会计报表不一致，如果普查对象不愿意修改申报数据，应出示你所掌握的确凿证据，尽可能说服对方如实填报数据。这里要注意，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不可以要求普查对象修改数据。

3、普查对象：提供这些资料会不会对我有不利影响？我能不能看看别人的资料？

对于这种情况，普查员要重申普查纪律：绝不能泄露调查资料，普查员对普查对象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

义务。并可指明《告知书》中的有关普查员对普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条款给他看，还可说明此次普查的所有数据绝不会对外提供，不会作为征税、交费或任何行政执法的依据。同时要向受访人宣传，普查员在开展普查工作前是需要签订保密协议的，绝对不会让其他人查阅的，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普查对象：我很忙，调查登记占用我的营业时间，该如何处理？

遇到这种情况，普查员需要仔细辨别。如果受访人真的因为忙，无法接受访问，普查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访人建议：“我等您手头事情忙完”，或者“我等会儿再来”。如果受访人只是嫌麻烦，普查员应帮助受访人清楚地理解普查的重要性和法定要求，争取时间及早进入调查。

（三）普查对象不配合普查的处理方法

1、普查对象不了解经济普查是怎么回事，如何处理？

宣传普查有关文件和规定，解释经济普查是国务院决定开展的重要工作，是政府行为，普查对象有义务配合普查。

2、普查对象怕自身经营资料被泄露，如何处理？

宣传法律规定我们普查员有保密义务。

3、普查对象推脱负责人不在或会计不在,如何处理?

询问负责人或会计电话,直接电话联系,确定合适的时间再次访问。

4、普查对象正在忙于经营活动,如何处理?

等普查对象空闲时间再来。

5、普查对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如何处理?

一可请普查指导员出面再做工作;二可请基层市场监管人员、社区管理人员或物业管理人员等协助上门做工作;三可向其强调普查告知书中有关依法配合普查的内容,普查对象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可能会被列入统计信用异常名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面临受到联合惩戒的风险。

6、普查对象经反复宣传仍坚决不配合,如何处理?

及时报告当地普查机构,由县级及以上普查机构移交统计执法部门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普查环境的特殊示例

1、进出控制较严的商住楼,普查员难以进入,该怎么办?

普查员可以直接或通过上级普查机构与商住楼的物业管理部门联系,争取理解和配合,对楼内的单位逐个进行调查。

2、级别较高的机关、大型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不愿接受基层普查员访问，该怎么办？

请上级普查机构出面协调。

3、普查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该怎么处理？

如果受到辱骂、口头恐吓、身体骚扰或暴力等威胁，普查员应迅速离开并向上级普查机构报告，必要时当场报警（一般建议两人以上同行）。

4、普查对象对普查员身份表示怀疑，并且不相信普查员的解释，该怎么办？

普查员可以诚恳邀请对方在统计官方网站查询当地普查机构电话，拨打电话进一步核实普查员身份。

第三章 普查员“入户难”的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

1、普查对象的防备心理强。受三年疫情和国际局势影响，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受到很大冲击，普查对象的风险意识和防备心理不断加强。

2、各类商业调查引发排斥。随着社会竞争日益激烈，各种各样的商业调查层出不穷，其中不乏各种形式的欺诈行为。导致普查对象对各类入户调查都持怀疑态度，特别是像经济普查这类涉及营业收入的调查更是受到普查对象的排斥。

针对普查员“入户难”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普查宣传力度。在宣传形式上,根据实际情况,不仅要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简报、横幅、标语等传统的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而且还可以创新运用网络、政府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平台等其他形式进行宣传,使大家能够从多种渠道了解本次普查,提高大家对普查工作的认知度。二是提高普查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实际调查过程中,普查员要秉着真诚、耐心、细致的心态投入到普查工作中,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消除普查对象的抵触情绪。同时普查员要加强学习,对普查专业知识要了解的非常透彻。三是找准合适的入户时机,提高工作效率。结合不同的普查对象,不同时间上门登记,做到统筹兼顾。

普查入户访问技巧的运用,要靠普查员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经验和灵活应用,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取得普查对象的信任,并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预祝各位普查员顺利完成普查工作!

第二部分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一、划分单位的主要目的

科学划分普查单位，准确界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并针对普查中单位划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具体处理办法。

二、统计单位的类型

统计单位类型分为三种：1 法人单位，2 产业活动单位，3 个体经营户。

这次清查，就是在界定清楚不同类型的统计单位后，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核实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填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表）；核实为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的，填报个体经营户清查表（622表）。

三、行政登记资料来源及界定总原则

（一）行政登记资料来源

行政登记资料来自编办、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企业、专业合作社的行政登记资料来自市场监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登记资料来自编办；社团、村居委会、基

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资料来自民政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资料来自宗教事务部门；律师事务所登记资料来自司法行政机关。

（二）统计单位界定总原则

以编办、民政、市场监管核发的证照及宗教事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登记单位等发放的证书作为界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的主要依据（特殊情况除外，详见“六、普查单位划分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四、快速界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技巧

（一）法人单位

1. 法人单位的三个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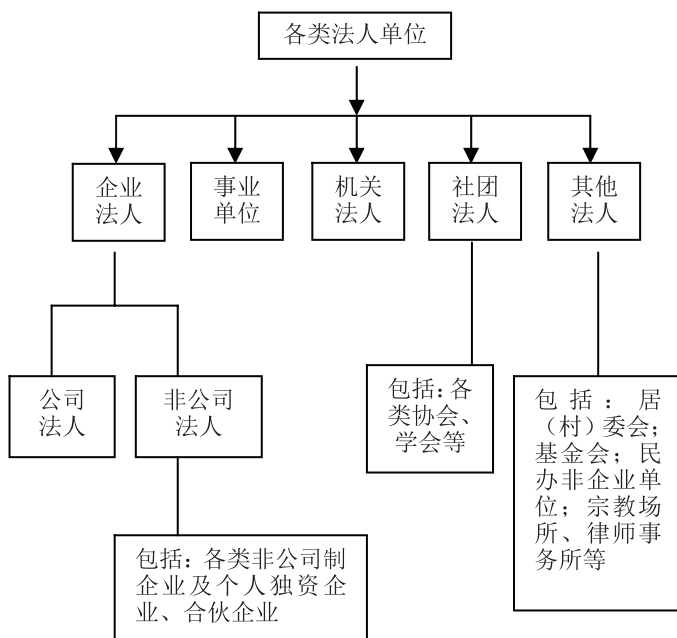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2. 法人单位的构成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其他法人主要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如图：



3. 法人单位的快速界定

普查员如何认定企业法人

A 看证照。普查员根据被调查对象的营业执照认定,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情况认定。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前述企业。

B 要区分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

※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指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股份而能够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是独立法人;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股的公司,子公司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子公司是企业法人。

※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是指全资设立具有不定数量、不具法人资格分支营业机构的公司;分公司是指附属于总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是企业法人。

C 企业法人名称中一般不含“分公司”、“分厂”、“分部”、“分店”和“项目”等字样,带有上述字样的单位一般是分支机构,可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但符合特殊规定的企业法人除外。

下图：可以结合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出资额等指标进行判定，下图为公司企业法人证照样例，机构类型为 10。



普查员如何认定事业单位法人

A 看证照。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注册情况认定，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应当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经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已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看底册“合并来源”。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显示为“编制”的单位，可根据以下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事业单位法人。

※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条件是：1.有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2.满足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资质或规模要求；3.有固定的住所。

※ 掌握“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要点。例如有些乡、镇一级的卫生院，虽然是集体所有制，但是是由国家卫生部门举办的，所以是事业单位法人，而不是后面所列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 目前，经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并领取证书的事业单位都是事业单位法人。

下图：从证照的类型就可以清晰的界定该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机构类型为 20（注意事业单位法人用的是法定代表人）。



普查员如何认定机关法人

A 看底册“合并来源”。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显示为“编制”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机关法人。

B 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普查中视为机关法人。

C 下列单位不作为机关法人：

※ 政府的临时机构和组织，议事协调机构，例如，××指挥部，××领导小组，××项目组等，不单独作为法人单位，归入其所隶属的部门。

※ 曾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后改为公司，但仍具有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应作为企业法人。例如：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 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且比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不作为机关法人。如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等，应作为事业单位法人。

※ 乡人大主席团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下图：从机构性质（机关）可以清晰的界定该单位为机关法人，机构类型为 30（注意机关用的是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200607282XM	机构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五星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河南路66号
	负责人 余泓
 颁发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刻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普查员如何认定社会团体法人

A 看底册“合并来源”。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显示为“民政”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社会团体法人。

B 看范围。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认定为社会团体。

C 看证照。领取民政部门发放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D 与宗教相关的法人：

※ 宗教社会团体法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具备法人条件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团体等，应认定为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例如：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等。

E 以下单位不作为社会团体法人

※ 以“协会”、“学会”等名义开展活动，但没有在民政部门社团登记注册的单位，应不作为清查对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开展活动的团体，应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 宗教活动场所应作为其他法人，不应作为社会团体法人。

下图：从证照的类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可以清晰的界定该单位为社会团体法人，机构类型为 40。



普查员如何认定其他法人

A 居委会和村委会。参考清查底册“合并来源”为“民政”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居委会和村委会。

B 基金会法人。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清查底册“合并来源”显示“民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判断是否为基金会法人。

C 民办非企业。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是要点，可以与事业单位法人加以区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会简化登记手续，发放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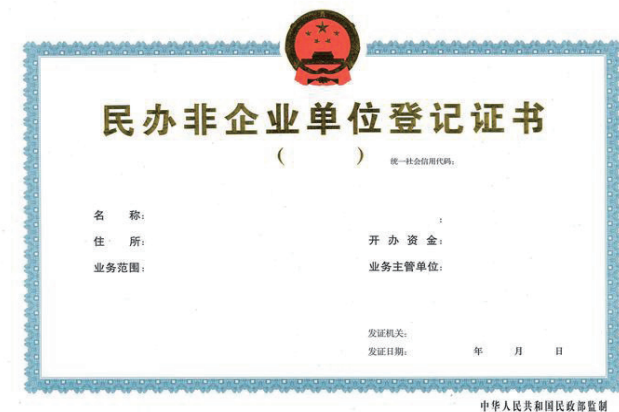
D 与宗教相关的法人：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持有宗教事务部门发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参考清查底册中“合并来源”为“宗教”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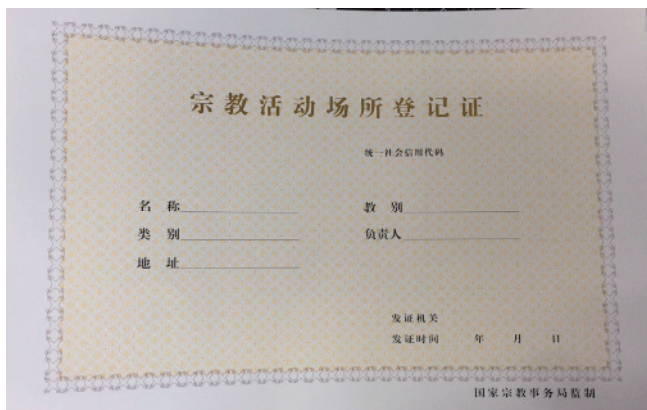
下图：从证照的类型“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可以清晰的界定该单位为基金会法人，机构类型为 52。



下图：从证照的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可以清晰的界定该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机构类型为 51。



下图：从证照的类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可以清晰的界定该单位为宗教活动场所，机构类型为 90。



（二）产业活动单位

1. 产业活动单位的三个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够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2. 产业活动单位的类型

A 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主要通过查看证照来识别。当被调查对象持有《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证书》、《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证照，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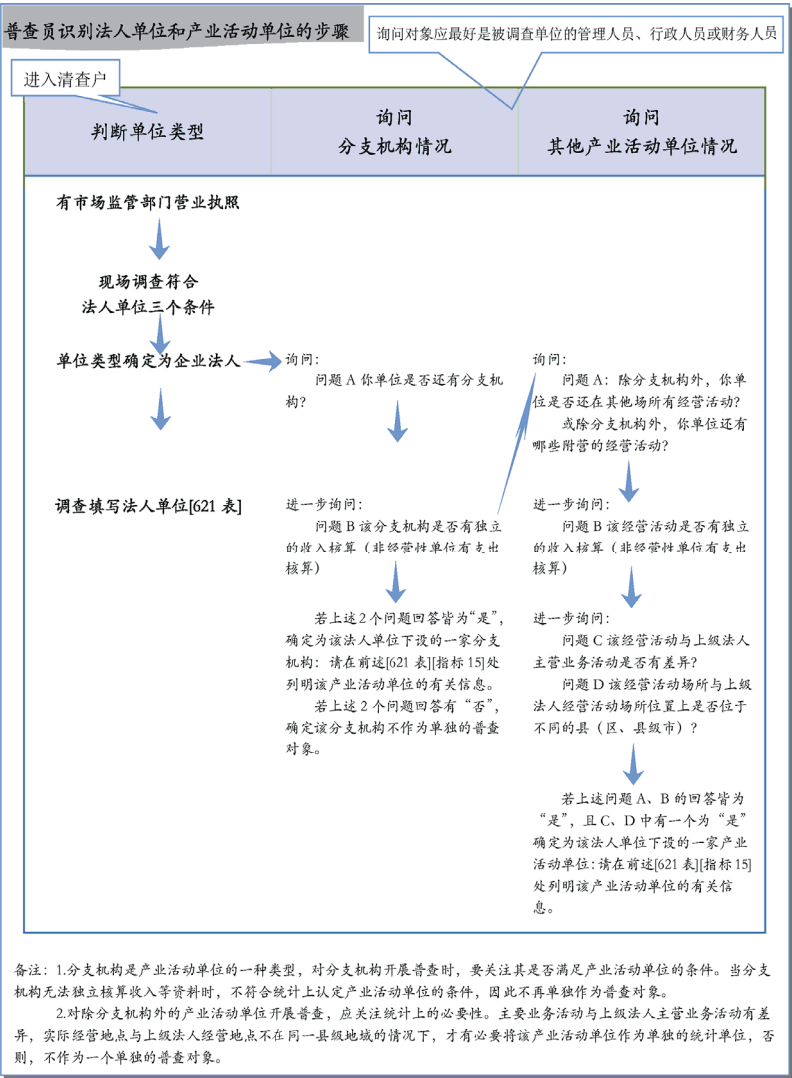
为产业活动单位。

B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通过判断行业范围和地域范围来确定。当被调查对象满足产业活动单位三个条件，且主要业务活动与上级法人的主要业务活动明显不同，或实际经营地点与上级法人不在同一县级地域，应将其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注意：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3. 产业活动单位的快速界定

从名称判断：产业活动单位其名称一般带有“分”字，如分公司、分厂、分部、分店等。如：北海顺泽商贸有限公司福成分公司；北海市银海区颐春堂大药房恒大分店等。产业活动单位证照用的是“负责人”而不是“法定代表人”。



产业活动单位证照样例：



（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

法人单位由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法人单位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为单产业法人。单产业法人本身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为多产业法人。多产业法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其中在法人单位中起领导或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称为法人单位本部。

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活动，地点单一、活动单一，是最基础的统计细胞单元，对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和

经济普查,最有利于收集精准的统计资料,便于数据进行分行业、分地区的准确加工汇总。准确识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并建立他们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于准确核算经济总量及分结构数据具有重要意义。

例:有一个法人单位叫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3个分支机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海运船厂、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游船分公司,请问该法人共有多少个产业活动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名称分别是什么?

答:该法人共有4个产业活动单位。3个分支机构为3个产业+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四) 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本次经济普查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家庭。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服务业等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和家庭。

2. 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认定个体经营户的要件

A 从事直播、外卖、网约车等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且有相对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人和家庭,属于个体经营户。

B 下列未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的个体活动不列入普查范围:

(一) 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农户对收获的(或有部分是收购的)农副产品进行一些简单加工(如香菇烘干、竹笋、地瓜晒干等)。

(二) 城乡居民个人出租的自有房屋(包括住宅、商用房等)。不论是出租给个人还是出租给经营单位,不论租房者是将房屋作为个人生活使用还是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均不列入本次普查范围。

(三) 无固定场所的临时性早市或夜市摊贩及流动摊贩。

(四) 无个体行医证的个体医生。

(五) 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家庭保姆、家庭教师、保安等。

(六) 已加入合作社等组织的农家乐、民宿。

(七) 以参与某建筑公司或某建筑施工队的施工活动为主,偶尔单独从事建筑活动的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

(八) 家庭成员在家承接企业发包的对产品、零部件的简单加工或包装,领取劳动报酬的活动。

在普查登记中,应严格按照个体经营户的定义和普查登记原则,结合这些案例举一反三,对无照个体活动是否列入普查范围进行判断。

个体经营户证照实例：



注意：各种行政许可证件不能作为界定单位的依据。

如卫生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等。

五、对统计单位开展普查的基本原则

（一）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

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三）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可将法人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四）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当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普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五）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归入其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六）对于无固定场所、正常缴纳增值税、且能够填报普查表的单位，有证照的按照证照登记，无证照的按照个体经营户登记。允许将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县级普查机构要对这些单位进行标记，并留存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备查。

（七）对于实际经营地和办公场所不一致的企业，归入其实际经营地所在地址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八) 视同法人单位履行与法人单位相同的普查义务，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

六、普查单位划分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一) 特定领域和范围内，垂直管理单位跨地区分支机构处理办法

1. 银行系统。

(1) 国有商业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如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吉林银行、重庆银行、青岛银行等；

外资银行：如花旗银行、恒生银行、渣打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友利银行等。

(3)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4)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区、市、旗)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

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及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

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及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认定视同法人单位的要点

A 银行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名称中一般含“分行”字样，在经济普查中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名称中一般含“支行”、“分理”、“储蓄所”等字样，在经济普查中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B 发电（电力生产）企业，无论是否独立核算均认定为法人单位；供电（电网经营）企业，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地级、县级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二）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派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

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院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填报为 18 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 6 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三）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

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3) 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场所内出租店面或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4. 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普查员如何认定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

派出机构是单位经营活动和职能派出在单位场所之外的一部分，内设机构是单位内部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划分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的单位类型，实际上是认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方法的具体化。因此，实际清查时，普查员主要参考前述各类法人单位和两类产业活动单位的认定方法。符合法人条件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认定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认定为产业活动单位；不符合条件上述条件的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 住宿类单位、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等，在整体建筑物内部会有很多独立的部分，需要按照上述方法逐一确定各个独立部分的单位类型并分别登记。

（四）企业集团的解决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且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随其母公司（核心企业）划分行业；如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五）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 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 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 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 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7. 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8.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9. 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10. 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

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1. “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法人证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普查员如何处理许可证与登记注册证照的关系

仅领取了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的行政许可证，原则上不能被认定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

其中教育类单位（例如乡镇中小学），如能够掌握收入或支出等资料，可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其中卫生医疗单位，如能够掌握收入或支出等资料，可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第三部分 单位清查工作流程

单位清查是普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界定普查对象，规范界定普查报表实施范围，确保普查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单位清查包括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员选聘和培训，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查疑补漏，数据审核，数据检查与评估，数据验收与普查底册编制等环节。

一、清查对象和范围

单位清查的对象是我省辖区内除军队系统外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二、清查时间

单位清查工作从2023年6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10月底前需完成“地毯式”清查。

三、清查方式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对所辖普查区域内除军队系统普查对象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对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下发的金融、铁路部门名录单位，仅需核实单位

类型、单位所在地址、行业类别和运营状态，免填清查表其他内容。

四、“地毯式”清查

（一）清查告知。

入户前，普查机构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清查告知书，让清查对象知晓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单位清查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

（二）入户准备。

1. **物品准备。**普查员提前在移动端安装企业微信，登录单位清查软件，熟悉相关功能，准备好普查员用品。

2. **路线和时间规划。**普查员要合理规划和熟悉“地毯式”清查的行动路线，明确所负责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码，掌握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根据经营场所或经营活动类型预判清查对象的经营或工作时间，合理安排上门清查时间。

可提前与社区、物业、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内设的管理机构联系，协助开展实地清查；也可事先与清查对象电话沟通，让其准备好相关资料，特别是证照、法产单位有关情况等信息，预约上门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三) 实地清查。

1. 选定建筑物。

普查员在移动采集设备上选定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后，即可加载该区域地图，大多数建筑物已经标绘在地图上。普查员进入建筑物之前，需先选定建筑物，查看并核实该建筑物信息。

(1) 建筑物信息有误的可以直接修改，重点关注建筑物定位和详细地址信息，详细地址应参照清查表单位所在地的要求填写。

(2) 没有的建筑物需要新增，一般要在建筑物的正门口定位获取建筑物坐标，采集各项建筑物信息并上报。建筑物信息包括名称、详细地址、类型和经纬度等信息。

① **建筑物名称。**名称是对建筑物位置的补充描述，可填写建筑物的通俗名称(××大厦)、住宅小区名称(如××小区 23 号楼)或对位置信息的具体描述(如××小区北门外底商)，一般不用单位名称。

② **详细地址。**由普查员填写，不可为空，不得少于两个汉字，且在同一县级区域内不可重复。应尽量填写标准、完整的门牌号码(如××街××号，××路甲 10 号院 3 号楼)，如确实无标准地址，可填写描述性信息(如××大道中段)，农村地区无门牌号码可填写自然

村的规范名称。

③ **建筑物类型**。包括办公楼、底商、居民楼、商住两用楼、商业综合体、公寓、图书馆、学校、医院、剧院、其他公共建筑和其他，普查员据实选择。

④ **建筑物经纬度坐标**。建筑物标注的点要求在建筑物轮廓范围内，其经纬度通过系统后台自动获得。

(3) 确定没有清查对象的建筑物，若为清查阶段新增的，可以直接删除，若为普查区划分阶段增加的，则不能删除。

(4) 完成一个建筑物内全部单位的调查并上报清查表后，应标注该建筑物状态为已完成调查。标注已完成的，仍可以新增或修改其中的单位清查表，完成后需重新标注该建筑物状态。

2. 普查员说明来意。

入户清查时，普查员须持有统一印制的普查员证件，并主动出示证件，自我介绍，说明来意。普查员应说明以下几方面内容：**第一**，经济普查是政府行为，清查对象有法定义务配合完成清查登记工作；**第二**，承诺对调查数据保密，且不作为任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通过询问、查看相关证照，判断其是否属于清查对象。

对通过耐心解释仍不配合清查工作的调查对象，普

查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普查机构，由普查机构发放法律文书进行督促，情节严重的移交统计执法机关处理。

3. 判断清查对象类型。

入户后，普查员要请调查对象出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通过查看或 OCR 扫描证照并填报相关信息。通过证照判断是否为清查对象，若是，普查员要根据证照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信息进一步判断该对象是法人、产业还是个体户，法人和产业填写 621 表，个体经营户填写 622 表。

单位类型具体判断流程如下：

（1）**保密单位。**经询问识别为保密单位的，由县级普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单位的清查工作，调查收集纸质清查表。

（2）**军队系统单位。**经询问识别为军队系统单位的，不进行清查，包括军队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法人单位，军事管理区内提供社会化保障服务的地方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3）**金融铁路部门单位。**普查员遇到的各类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保监局、保险公

司、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铁路局、铁路运输公司等调查对象，可在定位后先不入户，根据单位名称使用清查采集小程序在底册中查找，底册显示来源有人行、金监、证监、铁路等部门，则仅核实填写清查表中的单位类型、单位所在地址和运营状态指标即可。如果发现调查对象不是金融铁路单位，需新增清查表重新填报。

(4) 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对象。除军队系统、金融、铁路部门单位外，其他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参考《普查单位划分规定》，需由普查员使用清查采集小程序定位，填报清查表。

(5) 非清查对象。以下情况不属于清查对象，底册中检索到的直接标注“核查情况”，未检索到的可以跳过，不做处理：一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对其他单位经营活动的支撑或辅助活动、筹建活动的企业；二是未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打着“协会”“学会”“基金会”等名义活动的组织；三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内部成立、仅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如内部工会、摄影协会等；四是从事第一产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个体经营户，如谷物、豆类、棉花、蔬菜、水果、坚果、中草药、茶叶

等种植，林木育苗、木材采运，牲畜、家禽、兔子、蜜蜂等饲养，水产养殖和水产捕捞等；五是其他不属于清查对象的情况。

● 需要注意的要点：

1) 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的法人单位本部，无论是否领取营业执照，都需填写一张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清查表，不能遗漏。

2) 2023 年当年有过实际经营活动，清查时已经关闭、注销的单位仍需填报清查表。

3) 没有证照的单位，可根据单位名称在清查底册中查找，如能找到对应单位，一般可认定为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但仍需根据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认定条件进行最终判断。

（四）填报清查表。

普查员在底册中检索到的单位，如果可以正常填表，选择“正常填表”后新增清查表，访问调查对象逐项核实底册带入信息并补充填写清查表其他信息。对于无法正常填报的单位，应尝试多次走访或通过其它方式多次联系。底册中检索不到的单位，或普查员认为检索到的单位不是正在调查的单位时，可直接新增清查单位填表。普查员经反复核实确认无法正常填报清查表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

况填报底册核查情况。

具体填报参见《第四部分 清查表填报指南》。

（五）即填即审。

在逐项填写清查表信息的过程中，普查员要随时关注清查采集小程序对已录入信息的初步审核情况，有审核提示时，及时与受访者沟通并据实修改。

审核分为强制性审核、核实性审核和提示性审核，其中有强制性审核差错的清查表无法上报；有核实性审核差错的，允许经核实后填写备注说明而不修改；有提示性审核差错的，允许经核实正确后不填写备注说明。对于无法当时完成填报的，要做好记录，以备再次走访。

普查员是每张清查表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随时查看已录入信息，并根据经验对各指标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初步判断，及时询问有关情况。

（六）上报。

普查员应实时上报完成采集的信息。在一次调查中清查表仅完成一部分的，可以暂存，但要尽量控制暂存单位数量，并尽快再次走访，完成调查。清查采集小程序对暂存数量做了限制，超过一定数量后，将阻止新增清查表。

出于信息安全考虑，已经上报的信息，不会在移动采集设备上保存。

如果已上报的清查表被退回，普查员要根据要求，重新对退回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有疑议的指标数据，并再次上报。

（七）即入户即补漏。

每走到一个地点或一个建筑物，除对找到的单位开展调查外，还要进一步查找和核实清查底册中位于同一地点或建筑物但未找到的单位，通过地址或建筑物常用名称关键字检索，补填清查表或标注“核查情况”。

为避免遗漏，完成初步的入户登记工作后，应再次核实路线是否完整覆盖，与地图对比确认建筑物是否有遗漏，大型建筑物内的单位是否都已调查，尤其是写字楼、商住两用楼、商业综合体和各类市场；还要对本普查区底册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再次查找核实，补填清查表或标注“核查情况”。

● 需要注意的要点：

1) 底册中检索不到的单位，或普查员认为检索到的单位不是正在调查的单位时，可通过填写更加详细的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扩大检索范围等方式再次检索，确实检索不到的，可直接新增清查表。

2) 如果发现底册上的多个单位实际为同一单位时，可将其中一个单位作为主单位新增清查表，在其他单位的

“核查情况”填写“6 底册重复单位”，并在“备注”中填写主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

3) 如果底册中存在错划到本普查区的单位，或已从本普查区搬至本县（市、区）的其他地址，普查员应及时反馈上级普查机构，由其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分解。

4) 清查底册只是实地清查的依据和线索，不可只调查底册中的单位，对底册外新发现的单位，也要调查填报清查表；对底册中单位的信息要逐一调查核实，不可未经核实直接使用底册中的信息作为清查数据。

第四部分 清查表填报指南

一、《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填报说明

确认为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的，可根据相关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名称等信息，使用清查小程序进入到建筑物中，搜索所在县区的单位清查底册：**底册中有的单位**，应先填写该单位的底册核查情况，若选择正常填表，小程序自动将底册中的相关内容调入清查表，由普查员访问清查对象逐项核实，并补充填写清查表的其他信息；**底册中没有的单位**，可扩大搜索范围到全国，经普查员确认该单位为本普查小区单位后，填写该单位的底册核查情况，再由普查员访问清查对象逐项核实填表；若均未搜索到，则由普查员通过访问清查对象新增并填写清查表。

（一）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正确填写，有证照时参照证照情况填写是最简单的做法，但参照证照时需特别注意视同法人的情况。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

法人单位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

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类型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证照：《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证书》《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包括“负责人”）。

需要注意：

（1）填报清查表时，应首先准确填写本指标。不同单位类型的单位，需要填写的后续指标是不同的，因此单位类型如果修改，部分指标信息会被丢弃，填报和修改务必要谨慎。单位类型同时也对普查登记有重大影响，普查员要反复核对，认真填报，确保填写准确。

（2）要严格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中对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企业集团和其他单位的具体处理办法，正确界定和填写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3) 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单位类型应填报为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包括两类：一类是《普查单位划分规定》中规定的情况，普查员要认真学习并熟记常见情况；一类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单位，这类单位数量较小，县级普查机构要提前梳理好名单并告知相关普查员。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识别清查对象身份的关键指标，一般来说是全国唯一的，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若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是统计用临时代码，且调查对象有正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及时更新。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采集时确实无法获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可以不填本项，待上报后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需要注意：

(1) 提交上报单位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为空的，长度应为 18 位数字及大写字母组成，符合《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及其修改单的编码规范，且前两位不能是 92(一般是个体工商户)。

(2) 若存在依法领取但不符合标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做出备注并向所在地普查机构报告。

(3) 若出现重码单位，需相互核实。是同一个单位

的，应根据单位划分有关规定，保留其中起核心或领导作用的一个，将另一个识别为产业活动单位或不做登记；不是同一个单位的，一般是其中一个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有误，需将其改正；不是同一个单位且均核实无误的，应做出备注并向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出说明。

(4) 同一个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不同的报表中应保持一致，如法人单位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其归属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三)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名称是识别清查对象身份的重要指标，是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的唯一识别指标，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或根据单位公章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需要注意：

(1) 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别称。

(2)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若出现重名单位，需相互核实单位详细名称是否准确填写，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同，则一般不认为是重复单位。

（4）同一个单位的单位名称，在不同的报表中应保持一致。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行政、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或据实填写，只填写人名，不填写职务、职称、称号等。

（五）运营状态 据实填写。分为正常运营、停业（歇业）、筹建、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撤（吊）销、其他等。

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和临时性停产的单位，填报正常运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待条件改善后继续运营的单位，填报停业；2023 年当年有过实际经营活动，清查时已经终止运营的单位仍需填报清查表，据实填报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吊销等。

（六）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填写单位实际从事业务活动所在的详细地址。有多个从事业务活动地点的，如能拆分为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应当作为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填写，法人单位填写法人单位本部所在地；如不能拆分为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起核心或领导作用的地点。由于清查的流程是先选定建筑物，后在建筑物中增加单位清查表，移动采集软件会自动将建筑物详细地址带入到单位详细地址，这时普查员需进一步细

化地址信息，在“街(路)、门牌号”一栏中细化具体楼层、门牌号等。如果发现建筑物地址信息有误或不完整的，应当先修改建筑物信息，再填报单位清查表。

需要注意：

(1) 地址信息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街(路)、门牌号”等几项，应分别填写，在“街(路)、门牌号”中不要重复填写行政区划名称内容。

(2) “街(路)、门牌号”应当按照“XX路XXX号”“XX路XXX号XX栋XX层XXXX室”的方式填写，道路名、门牌号、房间号一定要具体、完整；有多个门牌号的单位，可以填写为“XX路XXX-XXX号”、“XX路XXX、XXX号”或仅填写其中一个门牌号作为单位的详细地址，有多个房间号的可参照执行。

(3) 没有门牌号码的，参照“XX路与XX路路口东XX米”的方式填写，或者选取同一路段内附近明显地标性建筑，参考“XX路XX大桥南XX米”的方式填写；没有房间号的单位，参考“XX路XXX号X层西侧”的方式填写。

(4) 没有道路名称的，选取同一区域内附近明显地标性建筑或物体，尽量参考“XX大桥南XX米”的方式填写。

(5) 移动采集软件会自动将普查员所属的区划代码和普查小区代码带入，一般不需要修改。但建筑业单位由于

按照注册地统计，对于注册地和所在地异地的情况，所在地地址可以跨县域修改，这时区划代码也需要同时修改。

(6) 非建筑业单位不要随意跨县域修改地址和清空区划代码。

(七)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中的“住所”“注册地址”等信息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需要注意：

(1) **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且需要细化至 12 位代码；非建筑业单位如果单位注册地与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6 位、9 位或 12 位的合法代码均可，地址相同的免填。

(2) 地址信息填写规范参照单位所在地执行。

(八)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填写固定电话的，还需要填写长途区号，如果有分机号的也需要填写。

(九)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即单位实际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是判断单位行业类别的关键信息，是清查表中最重要也是最难填写的指标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要求，普查员应询问调查对象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哪些，并按照各项

业务活动所占增加值份额从高到低,依次填写 1-3 项主要业务活动。

然而一般来说,所占增加值份额情况是调查对象难以理解或准确判断的,普查员可以替代询问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程度,或取得收入份额,从高到低依次填写 1-3 项主要业务活动。

需要注意:

(1) 主要业务活动 1-3 每项只能填写 1 种活动,不得将单位从事的所有活动均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 1 内。

(2)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3) 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4) 主要业务活动不等同于部门资料和证照中的经营范围,不能照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也不可随意筛选其中一项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填写。

(5) 每项主要业务活动应该是具体、明确、细化的,不可填写含义模糊、指代范围广泛的词汇,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

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无法用动词和名词描述的业务活动也要力求确切且具体。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不具体，会导致无法准确编写行业代码，一般而言，动词准确的可以对应准确编写到行业大类，名词准确的可以对应准确编写到行业中类或小类，部分情况下需要在名词前增加定语，才能确保准确编写到行业小类。

一般也不宜过长，填写内容太复杂容易引起歧义。

在填写中，一般不能带有销售，经销，出售，产销，买卖，供销，购销，贸易等词语；不能同时带批发和零售、养殖和零售等；动词不能为“从事”。

正确填写示例：“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错误填写示例：“办公用品（不具体的名词）零售”、“打印机耗材销售（不具体的动词）”、“教育（不具体）”、“医院（不具体）”。

对于具体的行业来说：

（1）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2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主要业务活动 2 或 3 中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2）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3 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不使用商标名。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3）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

情况填写。

(4) 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的格式。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5) 修理活动。

当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6）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供应”或“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7）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或“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8）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填写为“某某外卖”；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填写

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9）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3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10）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11）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12）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13）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针对产妇提供护理服务的月子中心的活动应包含“养生”“按摩”“保健”等字样，以表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内容。

错误填写示例

错误的业务描述	错误原因	正确的描述
猪肉批零	批零属于两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不能出现“批零”这个动词	猪肉批发、猪肉零售
电视销售	动词不要出现“销售”，否则无法判断属于批发还是零售	电视零售
日用品、零食零售	日用品、零食零售属于两个小类，不能出现双名词	日用品零售、零食零售
烟酒零售	烟和酒的零售属于不同小类，行业代码无法编到小类	香烟零售或黄酒零售
人员管理	属于内部活动，不应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填写	-
财务核算	属于内部活动，不应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填写	-
粮食加工	要写明具体哪种粮食	稻谷加工、小麦加工、玉米加工
石油开采	石油开采要分陆地和海洋	陆地石油开采、海洋石油开采
住宿服务	住宿要写明宾馆的类型	旅游饭店住宿服务、商务连锁酒店住宿服务
市政工程建筑施工	市政工程范围广，需进一步写明具体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要写明房屋的类型	住宅房屋建筑施工、写字楼建筑施工
轿车零售	汽车零售要分新车还是旧车	轿车旧车零售
新能源车零售	新能源不代表就是新车	新能源新车零售
服装加工	需明确服装具体名称	西服制造，针织休闲衫制造
水产养殖	要区分内陆还是海水养殖	海水养鱼、淡水养虾
家具生产	要写明家具的主要材质	木质家具生成，金属家具制造
企业管理	要写明哪种类型的企业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私营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	要写明哪项技术的开发	-
技术服务	要写明哪项技术的服务	-
餐饮管理	要写明具体餐饮类别	-

如出现以下情况，需重新填报主要业务活动：

- (1) 业务活动描述太长（当业务活动描述大于15个汉字）；
- (2) 业务活动描述太短（当业务活动描述小于2个汉字）；
- (3) 描述过于简单（当业务活动描述分词数小于2个）；
- (4) 缺乏动词或名词；
- (5)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不清楚；
- (6) 描述不得出现“销售、批零”等包含多个动词含义的词或词组。

（十）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于有证照的单位，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无法出示证照的法人单位可以询问其办理登记注册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什么或参考底册中的资料来源部门，再据实填写；没有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一般参照其归属法人单位的证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两位一般代表了颁发证照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类型，可以用于辅助判断机构类型。但由于一些历史原因或可能发生过变更的原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两位有时与实际机构类型相矛盾，因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前两位与机构类型的对应关系设置为核实性审核。

表 1 机构类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照参考表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企业	前二位是“91”或“92”（“92”一般为个体户，但也有少量变更为企业的情况）
20 事业单位	前二位是“12”
30 机关	前二位是“11”
40 社会团体	前二位是“13”（编制部门管理）或者“51”（民政部门管理）
51 民办非企业	前二位是“52”
52 基金会	前二位是“53”
53 居委会	前二位是“55”
54 村委会	前二位是“54”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前二位是“93”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前二位是“N2”
90 其他组织机构	前二位是“71”（宗教活动场所）“72”（宗教院校）“31”（律师执业机构）“32”（公证处）“33”（基层法律服务所）“34”（司法鉴定机构）“35”（仲裁委员会），其他情况

（1）企业：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类型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个体户”字样）；未经部门批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市场监管部门。

(2) 事业单位：持有编制部门发放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事业单位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辅助判断方法：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提供公益服务的单位。同时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等证书的单位，机构类型填写为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编制部门。

(3) 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代表大会机关、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及地区行政行署、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法人的本部和派出机构。部分地区的机关持有《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编制部门。

(4) 社会团体：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编制部门管理的不需要领取证书的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科协、中国侨联、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记协、全国台联、中国贸促会、中国残联、红十

字会总会、外交学会、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辅助判断方法：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提供公益服务的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

（6）基金会：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

（7）居委会、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部分地区的居委会、村委会持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民政部门。

（8）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类型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市场监管部门。

（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农业等部门发放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XX 经济合作社证明书》等，包括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社、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联合总社。注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别。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农业部门。

（10）其他组织机构：上述其他未列明的机构类型，如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司法部门；道观、清真寺、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行政主管部门或资料来源部门一般是宗教部门。

（十一）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询问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的投资人情况。对于底册中已有的企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对登记注册统计类别进行了预赋值，并带入清查表内，普查员只需与受访者核实即可。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表 2 调查时判断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的方法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111 国有独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分公司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内资分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内资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内资分公司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全民所有制（内资企业法人）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经营单位非法人）
	国有社团法人营业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集体所有制（内资企业法人）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集体事业单位营业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经营单位非法人）
	集体社团法人营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制（内资企业法人）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134 联营企业	联营（内资企业法人）	联营（非法人）
140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150 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非公司私营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190 其他内资企业	股份制（内资企业法人）	股份制分支机构（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内资集团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无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210 港澳台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无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无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	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
	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办事处
	港澳台投资企业中的其他非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
		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分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统计类别及代码	法人证照类型	产业单位证照类型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公司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其他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办事处
	外资集团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他分支机构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公司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分支机构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900 其他市场主体	自然人或其他市场主体	

需要注意：

(1) 《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对原登记注册类型进行了修订，清查时应采用新的划分标准。

(2) 以下非企业单位一般存在机构类型与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的对应关系，一般没有特例：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
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机构类型为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时，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应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其他非企业单位仍需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十二）成立时间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民政、编制、司法、农业等部门发放的登记证书填写，证照上未记录成立时间的请据实填写单位注册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对照证照核实。

需要注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

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

(2) 曾因某种原因停顿, 后又恢复的单位, 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 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单位, 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 继续存在的单位, 填原成立时间; 因机构变化或改革后名称发生变化的单位, 若其主要业务或基本职能未变, 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发生调整的, 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 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否则, 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十三) 开业时间 企业单位据实填写实际开业时间, 非企业单位不填。

需要注意: 开业时间不同于成立时间, 不能直接照抄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时间或执照发放时间。

(十四)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仅法人单位填写。分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企业一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 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十五)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 仅法人单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清单中需要填写隶属于本法人单位的所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信息，包括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等，区划代码和行业代码待上报后由普查机构在清查管理系统中填写。

需要注意：

(1) 对企业法人开展调查时，应询问企业法人是否设立分部、分厂、分店或者支所等，是否还有其他经营地点。如有，则继续询问是否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认定条件，并继续填写企业法人本部和其他产业活动单位的具体情况。其中，已经依法获得法人资格的，不能再作

为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2) 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应作为视同法人单位的，不能作为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视同法人单位下属的分支机构应作为视同法人单位本身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填写，不能再作为实际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这类情况需要认真甄别。

(3)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中，必须有且只有一个本部，必须至少有一个非本部产业活动单位。

(4) 对于组织结构关系复杂、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众多的法人单位，有条件的地区要提前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派专人对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清单进行系统性梳理，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不重不漏；对于下属产业活动单位较多的，也可以由县级普查机构通过线下整理、平台导入的方式采集，以便更好地整理和检查。

(5) 各项指标的填写参照相关指标要求执行。

● 填写示例 1:

假设“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了两家分支机构，“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制场”和“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门市部”，经询问再无其他符合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型： <u>法人单位</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0100198283877T</u>			
单位详细名称： <u>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如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视同法人单位），请填写： 本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共 <u>3</u> 个。 请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1	1 本部		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	2 分支机构	91450107898284192H	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制场
3	2 分支机构	91450107898284539P	广西南宁金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材门市部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内		07713356198	建材批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旧街		07713355219	预应力空心板、脊瓦制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光农场内		07713356198	建材批发

法人单位本部，即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一般是法人单位管理部门所处的活动场所，且绝大多数情况不再从市场监管等部门领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证书。本部与所有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一并构成法人单位整体。为满足产业活动单位核算的需要，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法人单位在填写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时，需要填写法人单位本部的情况。

● 填写示例 2:

假设“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下设“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等 11 个地级分公司，以及“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滦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宁晋县分公司”等多家县级分公司，在本次普查中 11 个地级分公司均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在填写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时，“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免填 11 个地级分公司的情况。

(十六)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信息 仅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包括产业活动单位归属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名称、详细地址等，区划代码待上报后由普查机构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填写。

需要注意：

(1) 归属法人单位在境外的，统计用临时代码填写 18 个 0，区划代码填写 6 个 0；归属法人已经消亡的，仍要填写该法人单位信息；归属法人不承认法产关联关系的，仍要填写产业活动单位自认为是自己归属法人单位的信息。上述情况均要做好孤儿标记。

(2) 如果该产业活动单位是隶属于某个视同法人单

位的，填写归属法人信息时，应填写视同法人单位的情况。如垂直管理单位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信息时，应填写其直属的地级分支机构的情况，而不能填写省级机构。

● 填写示例：

假设“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区分公司”均为企业分支机构。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区分公司”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信息时应按照下列填写：

单位类型： <u>产业活动单位</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30182779151266Y</u>
单位详细名称： <u>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区分公司</u>
归属法人单位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30113748476244P</u>
单位详细名称： <u>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u>
单位详细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05 号</u>

（十七）孤儿标记 “孤儿”是指产业活动单位没有明确关联归属法人单位的情况。这个指标不是清查方案要求的指标，但对组织结构关系统计和审核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普查员需重点关注。孤儿标记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归属法人在境外：即归属法人是事实存在但不在境内、不属于清查对象的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

(2) 无事实上的归属法人：即产业活动单位认为自身没有归属法人，但又认为自己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情况，可能是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了错误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但这种情况极少出现，普查员要严格甄别。

(3) 完全独立运营，仅存在形式上的归属法人：即从证照来看，是某个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但事实上不受归属法人的管理，完全独立运营，独立管理人事、财务和重大事项决策，同时归属法人也不掌握该产业活动单位的财务信息，上报的人员、财务指标数据中也不包含该产业活动单位相关数据。常见的情况例如挂靠企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普查员应认真询问这种情况，仔细甄别。

(4) 归属法人已经注销、消亡：实际中，偶尔存在法人单位已经消亡，但下属分支机构仍在运营的情况。可以经查询法人单位后标记，或上报后在一定阶段由系统根

据法人方的底册核查情况等信息计算。

(5) 归属法人找不到或其他未普查情况：可以经查询法人单位后标记,或上报后在一定阶段由系统根据法人方的底册核查情况等信息计算。

(6) 归属法人不承认法产关系：对于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归属法人,在其自身填报的法人单位报表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信息中没有该产业活动单位的,县级普查机构要组织普查员核实确认,归属法人坚持不承认该产业活动单位是其分支机构,且不属于上述几种情况的,应由归属法人所属的县级普查机构对该产业活动单位选填此项孤儿标记。

(7) 其他孤儿情况：确实不属于上述情况,但又存在法产关联关系矛盾的,选填此项。

需要注意：

(1) 凡是标记了孤儿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再参与找不到归属法人清查表或找不到归属法人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一览表中同一产业活动单位信息的相关审核。

(2) 孤儿产业标记也是审核工作的重点指标之一,对于找不到归属法人清查表的情况,最终要全部标记出合适的孤儿产业情况。

二、填报底册核查情况

普查员要对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底册填写底册核查情况，主要有九种情况：

1. **正常填表。**能够正常填报清查表的，底册核查情况将自动变为“1-正常填表”。不能正常填表的，需要普查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底册核查情况并上报，必要时填写备注信息进行详细说明，不必再新增清查表。

2. **无实际经营活动。**调查确定该单位依法注册、未注销，清查当年没有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且无法正常填表的，选填“2-无实际经营活动”，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 **已不再经营。**调查确定该单位已经关闭、破产、吊销、注销较长时间且清查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选填“3-已不再经营”。

4. **搬迁。**调查确定该单位已搬迁，如果仍在本县内，应交由相关普查员开展调查，不填写底册核查情况；如果跨县搬迁的，可以直接联系搬迁地址所在普查机构对其开展调查，也可以在底册核查情况选填“4-搬迁”，并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 **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反复尝试仍无法取得联系，也无法获取充足信息的，选填“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

联系”。普查员不可在第一次上门未取得联系时直接填写本项。

6. 底册重复单位。在新增清查表前检索时，发现同一个单位对应于多个底册单位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作为主单位新增清查表，将其他底册单位核查情况选填“6-底册重复单位”，并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 不属于清查单位。调查判定该单位不属于单位清查对象的，选填“7-不属于清查单位”。

8. 不配合未能填表。调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常经营或能联系到该单位，但经反复尝试该单位仍拒绝配合填表的，选填“8-不配合未能填表”。

9. 其他情况。调查时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填表的，选填“9-其他情况”，并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此外，对底册中标记为税务活跃单位但最终仍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也需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三、《个体经营户清查表》（622 表）填报说明

确认为个体经营户的，由普查员使用清查小程序进入建筑物中，搜索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若找到已在底册中的个体经营户，先填写该个体户的底册核查情况，若选择

正常填表，小程序将底册相关内容调入清查表，通过访问清查对象逐项核实并补充填写其他信息；底册中没有的个体经营户，由普查员通过访问清查对象新增并填写清查表。

个体经营户名称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可以使用常用名或招牌名，无正式名称的也可以采用“户主姓名+经营性质”的方式填写。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据实填写。

有无营业执照 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包括“个体工商户”或“个体户”）的个体工商户，选择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免填。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参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行业类别 参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仅填写

一项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仅编制 3 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填写个体经营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 预计 2023 年度个体经营户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

附表 1：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表号：621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 1 法人单位）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03	单位详细名称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5	运营状态 ☐ （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 1 正常运营）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1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2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
请法人单位填写:	
13	执行会计准则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附表 2: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表号: 6 2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个体经营户名称_____
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_____
03	有无营业执照： ☐ 1 有 ☐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没有则无须填写）
04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者移动电话）_____

05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06	行业类别（请按照“动词+名词”或者“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_____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人，其中：女性____人（指2023年6月30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2023年7月1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08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 ☐ ①营业收入<200万元 ②200万元≤营业收入<500万元 ③500万元≤营业收入<1000万元 ④10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 ⑤营业收入≥2000万元

受访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市级普查机构在2023年10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第五部分 单位清查采集小程序操作流程

1. 登录

在企业微信中,选择工作台,在五经普应用中点击“单位清查”小程序登录。



2. 首页

首页上方显示普查员姓名、小区代码、小区名称等信息，中部显示当前普查小区内的单位、个体户各类统计数据，下方显示本普查员已上报单位/个体户与本普查员全部单位/个体户占比情况，最下方是最近修改的单位列表。



3. 清查登记

3.1 选择建筑物

显示本小区内所有建筑物，提供建筑物名称、地址的模糊搜索，以及状态过滤和是否有数据的过滤。其中有数据是指该建筑物内填了单位清查表或个体户清查表。

左滑显示修改、删除建筑物的按钮，当该建筑物为预置建筑物或者该建筑物内有单位数据时删除按钮将不显示。

建筑物的状态有未开始采集、采集中、完成采集，初始状态是未开始采集，当填了任意一张清查表后，自动变成采集中，任意一个普查员可以手动将采集中修改成完成采集，但当又有人填写了该建筑物的清查表时，状态又会变成采集中。

点击某个建筑物后可进入相应建筑物内界面。



如果建筑物较多，还可以点击【查看地图】，系统将弹出地图组件，显示所有本小区的建筑物供选择。

3.2 新增建筑物

如果建筑物不在列表内，可以点击新增按钮，录入建筑物的信息，并通过获取定位功能打开地图选点，获取经纬度坐标。

20:57

新增建筑物

经纬度坐标 (116.3360,39.91485) 获取定位

名称 周添加的建筑物

地址 请输入建筑物地址

备用地址

类型 2-居民楼 >

区划代码 110102007006

小区代码 001

保存

3.3 建筑物修改删除

在选择建筑物的界面上，建筑物可以左滑进行修改和删除，建筑物内有单位数据时不能做删除操作，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系统采集的建筑物不能做删除操作。



3.4 建筑物内部

3.4.1 已清查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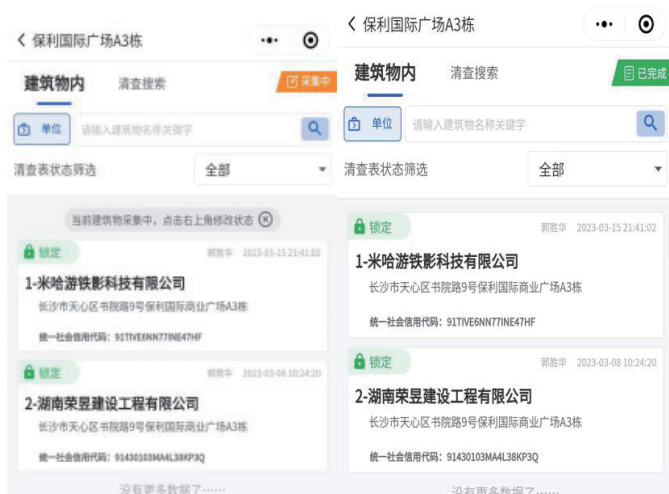
建筑物内列出了该建筑物中所有的单位、个体户清查表,可以进行名称模糊搜索和状态过滤,并可以进行单位、个体户的切换过滤。

单位左滑可以进行删除操作,如果该单位的状态不是未审核、已审核就不能删除。点击单位可打开单位清查表进行修改(未审核、已审核、已上报)或查看操作(其他状态)。



3.4.2 建筑物切换状态

右上角显示该建筑物的状态，当是采集中时，点击可以切换到采集完成（前提是该建筑物内所有的单位、个体户都已上报）



3.4.3 清查搜索

搜索范围是本区县内的底册。

清查搜索页可以对单位、个体户的清查表、底册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筑物名称的模糊搜索。在显示搜索结果时，同时出现全国搜索和新增按钮，分别可以进行全国范围搜索和直接新增清查表操作。



3.4.4 底册核查

搜索结果中找到调查单位后，点击单位进入底册核查情况页，该页上可以进行核查状态标记，当选择正常填表时，将直接打开新增清查表的界面，并代入底册的指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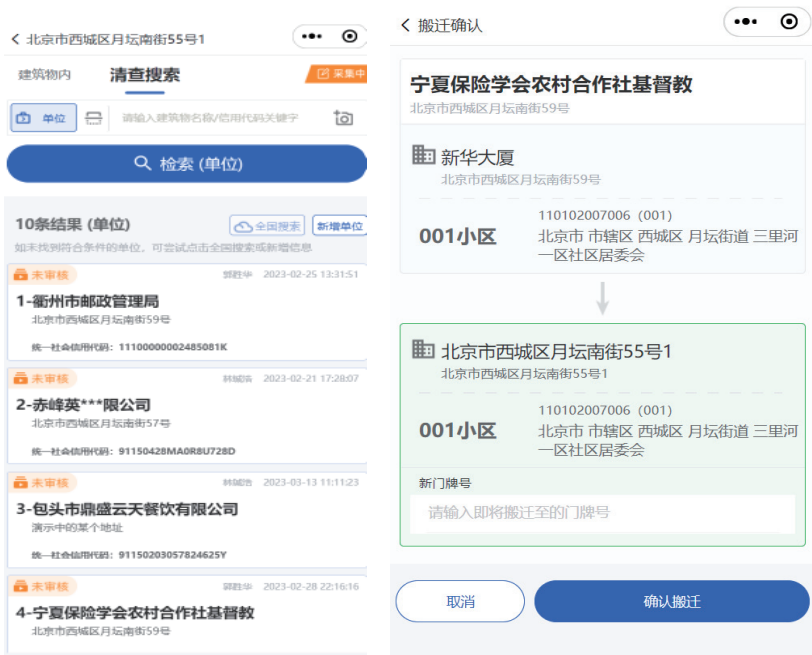
3.4.5 清查表删除

清查表搜索的结果不能删除,只能在建筑物内这个界面删除,并且只能删除普查员本人添加的,点击删除按钮,将同时将清查表内数据删除。



3.4.6 清查表建筑物迁移

清查表搜索出来后,非本建筑物采集的(包含未审核、已审核、已上报)单位可以左滑进行迁移建筑物操作,将该单位迁移到本建筑物内。



3.4.7 电子证照和纸质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和纸质营业执照的扫描功能是要点击搜索关键字的左边起数第一个图标。

扫描调查对象出示的电子证照二维码，然后搜索清查表并提示是否修改、新增清查表。

纸质营业执照扫描，主要作用是扫描纸质营业执照上

的二维码获取到调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若扫描成功后会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带入录入框内;目前仅支持新颁发的横板营业指标的扫描。

3.4.8 OCR 识别

ocr 识别是搜索栏后的相机图标,需对整张纸质营业执照进行拍照识别。

3.4.9 清查表录入

3.4.9.1 顶部导航条

清查表录入界面,提供了顶部快速导航条,点击快速滚动到指定区域,手工滚动页面时,也会同步更新导航条位置。



内蒙古兴麟***第七分部				
基本信息	位置信息	联系方式	行业信息	单位信息
■ 基本信息				
清查唯一标识码	UOMMBJFmEe2BQbBPE-yW_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95E1A7E91B8C832A			
单位类型	2-产业活动单位(本部)			>
视同法人				

3.4.9.2 暂存和提交

清查表底部提供了暂存功能，暂存是直接把当前数据存贮，不上报。如果需要上报数据，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审核按钮将变成上报按钮，点击后可将清查表状态改成已上报。注意：单位暂存数量不能超过 20 家（个体户不限）。

3.4.9.3 审核改错

当有差错时，清查表导航条下面显示错误选择提示，点击进行条件切换，每个出错的指标前面加红点标注。

起风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受访信息 附加信息

① 点击选择特定错误

田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2484053J

顺序号

个体户经营名称 清晰面点

有无工商营业执照 清空选项

☒ 1-是 ☐ 2-否

户主姓名 刘是行

联系电话 159 0216 3614

主要业务活动 个体经营

暂存 审核

起风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受访信息 附加信息

① 内容关联错误，关联指标

田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2484053J

顺序号

个体户经营名称 清晰面点

有无工商营业执照 清空选项

☒ 1-是 ☐ 2-否

户主姓名 刘是行

联系电话 159 0216 3614

主要业务活动 个体经营

暂存 审核

点击打开差错选择界面后，显示所有出错的条件，每个条件依据审核类型不同，标注不同的颜色，其中红色是必改的错误，橙色也是必改错误，但是可以填写备注跳过，

— 116 —

点击备注字样就可以修改备注。

该界面也可以选中一个差错，然后点击选定，确定要修改该条差错，系统将提示该差错相关的指标，右边的下箭头。



若该错误信息关联多个指标，点击将自动跳转到下一个指标(只能跳转该错误信息关联的指标)。左边的图标，点击可以快速切换条件。

内蒙古环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行业信息 **单位信息** 归属法人信息 受访人信息

① 不能为空，且只能选择“1”、“2”、“4”或者“9”

成立年月 2014-09

开业年月 请点击选择年月

机构类型 10-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控股情况 请选择企业控股情况

执行会计制度来源

☐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9-其它

归属法人信息

单位名称 请输入归属法人单位名称

保存 审核

WeChat 11:56 100%

赤峰世**方大酒店1

DWQCB_115.如果法人单位的...

基本信息

清查唯一标识码 3j128ZJXEe2-1QAVXWbp-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5294238F5BC963C9

单位类型 2-产业活动单位(本部)

联网法人

取消 错误列表 确认

1、主要业务活动2如果填写，则长度不少于等于4个汉...

2、主要业务活动3如果填写，则长度不少于等于4个汉...

3、如果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数大于1，则在产业活...

4、请根据机构类型正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属...

5、开业月份若填写，则必须在“10,11,12,01,02,03,04...

3.4.9.4 地址录入

地址分为区划部分和门牌号部分，区划部分只能通过选择进行，门牌号在单独的录入框输入，两者组合成完整的地址，录入时，注意门牌号中不需出现区划中的名称。

包钢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信息 **位置信息** 联系方式 行业信息 单位信息

① 有9款审核报错，点击选择修改

法定代表人 王会武

运营状态 请选择运营状态

位置信息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0411-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所在地

北京市市辖区 西城区 月坛街道 三里河一区社区居委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代码 110102007006

门牌号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1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昆都仑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厂区电修厂院内

代码 150203

门牌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厂区电修厂院内

保存 审核

3.4.9.5 区划选择

该功能选择一个居村区划，上面有两个录入框，左边是代码前缀，右边是模糊名称查找，当两者都为空时，显示全国省份清单。用户点击非居村的区划时，将自动把选中的区划代码作为代码前缀填写到上面的输入框中，并自动再次搜索，这样就可以依次点击省、地市、区县、镇街，最后选择一个居村。



3.4.9.6 产业附表录入

产业附表是一个可折叠的清单,每个产业可以修改内容,也可以点击加号新增一个附表。

< 包钢建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行业信息 单位信息 **产业附表** 受访信息 差错信息

🔴 有9条审核差错, 点击选择修改

产业附表

产业活动单位数 请输入产业活动单位数

清查产业附表 + 增加附表 ^

杭州统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杭行路188号
区划代码: 330105
联系电话: 14773468921
主要业务活动: 电子产品
行业代码: 暂无行业代码

修改内容 删除附表 收起 ^

受访信息

数据处理地 rt110102007006
采集区划 110102007006

暂存 审核

< 修改杭州统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当前有1条核实质性审核错误, 已备注说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2-产业活动单位(本部) >

单位名称 杭州统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杭行路188号

区划代码 330105 >

联系电话 14773468921

主要业务活动
电子产品

行业代码 □□□□□□□□□□

确定

4. 查疑补漏

展示本区县底册中的未核查的调查对象,可根据调查对象的真实情况,选择相应核查状态,可以通过地址、代码、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点击搜索出的调查对象,出现核查状态标记页面,后续操作同清查登记页,不同点在于选了正常填表后,新增清查表时,会先弹出建筑物的选择页面,选择一个建筑物后才进入清查表填报页面。

标记了核查状态的调查对象,可以在首页的已核查底册中查询。



5. 我的页面

登录后，如果是首次登录或有数据更新时默认进入“我的”界面，自动更新清查底册、审核条件、清查表等相关信息。



第六部分 企业微信功能简介

1. 普查人员操作

1.1 内部联系

1.1.1 单聊



图 1.1.1 发起单聊

- 1) 登陆企业微信后，点击通讯录；
- 2) 在通讯录内找到相关成员，点击发送信息；
- 3) 正常进行单聊沟通。

1.1.2 群聊



图 1.1.2 发起单聊

- 1）登陆企业微信后，点击右上角加号，选择发起群聊；
- 2）在通讯录内选择相关成员，点击确认；
- 3）正常进行群聊沟通。

1.1.3 邀请新成员入群



图 1.1.3 邀请新成员入群

- 1) 点击群聊聊天信息界面加号；
- 2) 选择邀请的成员，并可选择是否附带条件最近聊天记录，点击确认；
- 3) 若邀请成员错误或分享聊天记录错误，点击移除成员并撤回聊天记录或仅撤回聊天记录。

1.1.4 置顶消息+群公告



图 1.1.4 置顶消息、发布群公告

- 1) 长按消息，选择置顶；
- 2) 点击群聊界面，选择群公告；
- 3) 填写群公告内容，发布群公告。

1.2 会议沟通

1.2.1 创建会议预约



图 1.2.1 预约会议

- 1) 点击消息页面-会议选项；
- 2) 点击预订会议；
- 3) 填写会议主题、参会人、会议时间等内容，并保存会议。

1.2.2 加入会议



图 1.2.2 加入会议

- 1) 收到会议提醒，点击进入会议；
- 2) 根据需要，可开启话筒、视频、屏幕共享等；
- 3) 根据需要，进行会议邀请、会议录制等；
- 4) 会议结束后，点击结束会议。

1.2.3 会后查看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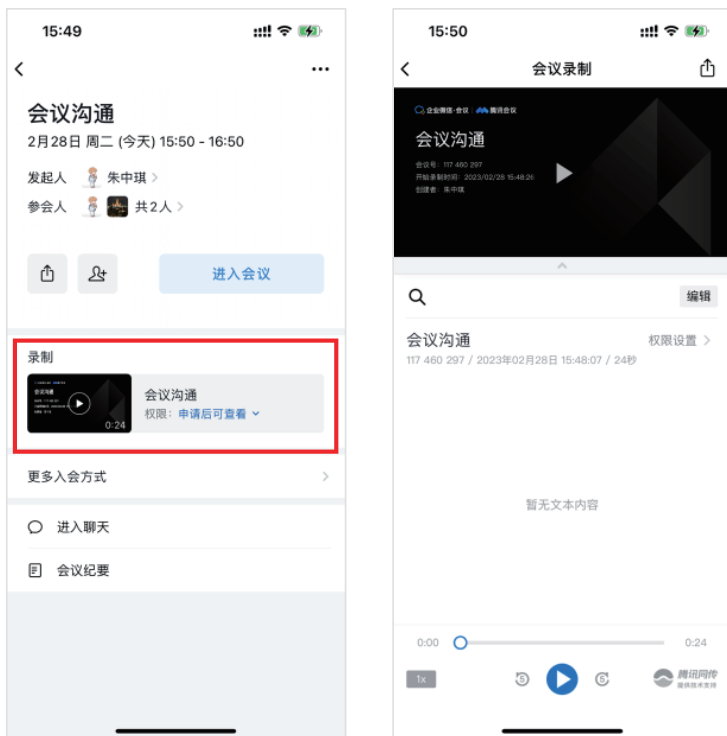


图 1.2.3 会议回放

- 1) 找到历史会议，点击查看会议录制；
- 2) 查看会议内容，自动会议纪要。

1.3 工作管理

1.3.1 创建工作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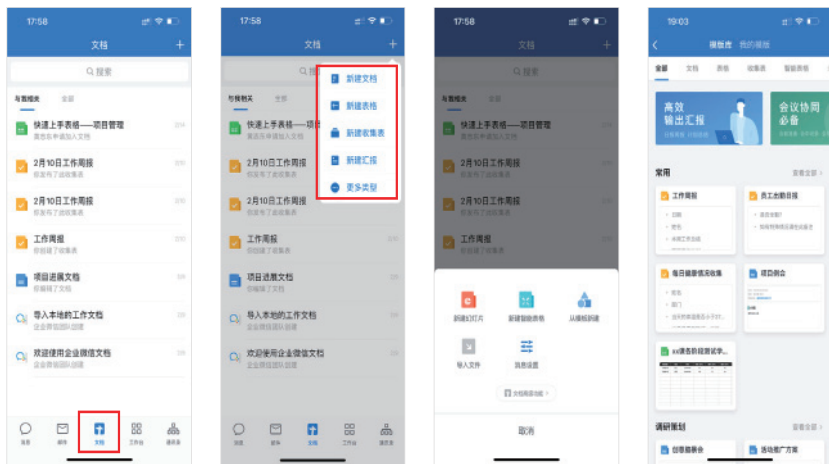


图 1.3.1 创建工作文档

- 1) 点击文档，选择创建工作文档的类型；
- 2) 也可从模版库中直接选用。

1.3.2 工作协作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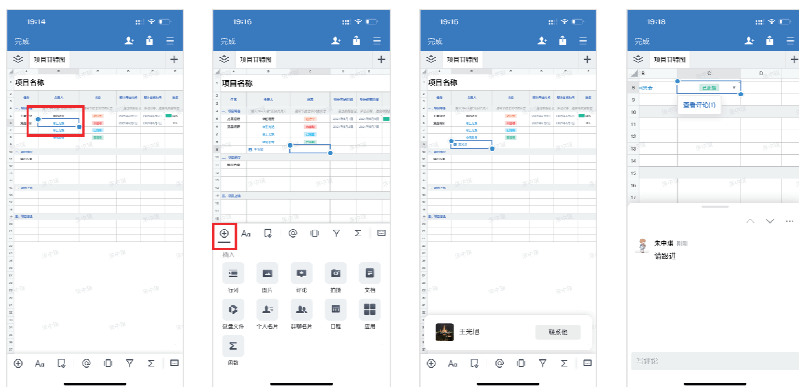


图 1.3.2-1 文档协作



图 1.3.2-2 文档设置

- 1) 可在文档内插入各类内容，包括@成员、成员名片、评论等；
- 2) 可对内容进行评论，并可进行快速回复；
- 3) 对成员权限进行管理。

1.4 普查员与普查对象持续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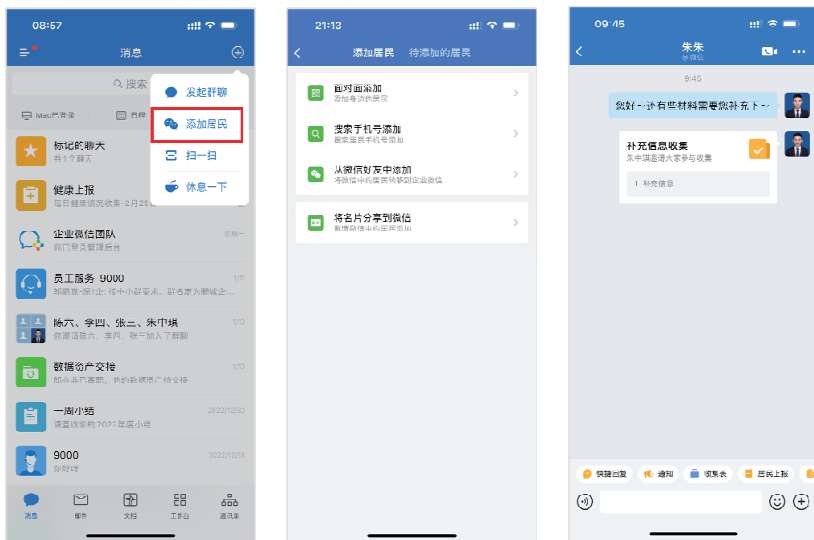


图 1.4.1 添加好友

- 1) 点击右上角加号，选择添加居民；
- 5) 选择添加好友方式；
- 3) 与添加的好友进行私聊沟通。

1.5 参加业务培训

在工作台点击“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



1.5.1 自学资料培训



进入业务培训与考试管理页面后，点击资料中心，打开自己想要学习的任意资料，点击下载按钮可以自行下载查看。

1.5.2 参加课堂培训



访问课程中心，点击课程，即可打开学习。

1.5.3 参加直播培训



- 1) 点击工作台页面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
- 2) 在打开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中点击直播；
- 3) 进入直播页面，可以看到往期的直播；
- 4) 也可以点击  创建直播；

直播管理员

>

主持人

负责直播秩序维护，最多5人(选填)

>

观看权限

仅自己可见

>

实时字幕

不显示字幕

>

直播录制

已开启

☒

直播回放

已开启

☒

观看方式

直接观看录制视频

>

直播归属

不选择归属

>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腾讯乐享直播服务协议》](#)

创建直播

创建直播

直播名称

的直播

直播简介(500字以内)

请输入直播简介(选填)

直播封面(1125*633)

小程序卡片(790*633)

直播设置

开始时间

2023-03-27 22:32

>

直播模式

普通直播

>

拍摄方式

竖屏直播

>

5)在打开的页面设置直播参数，点击创建直播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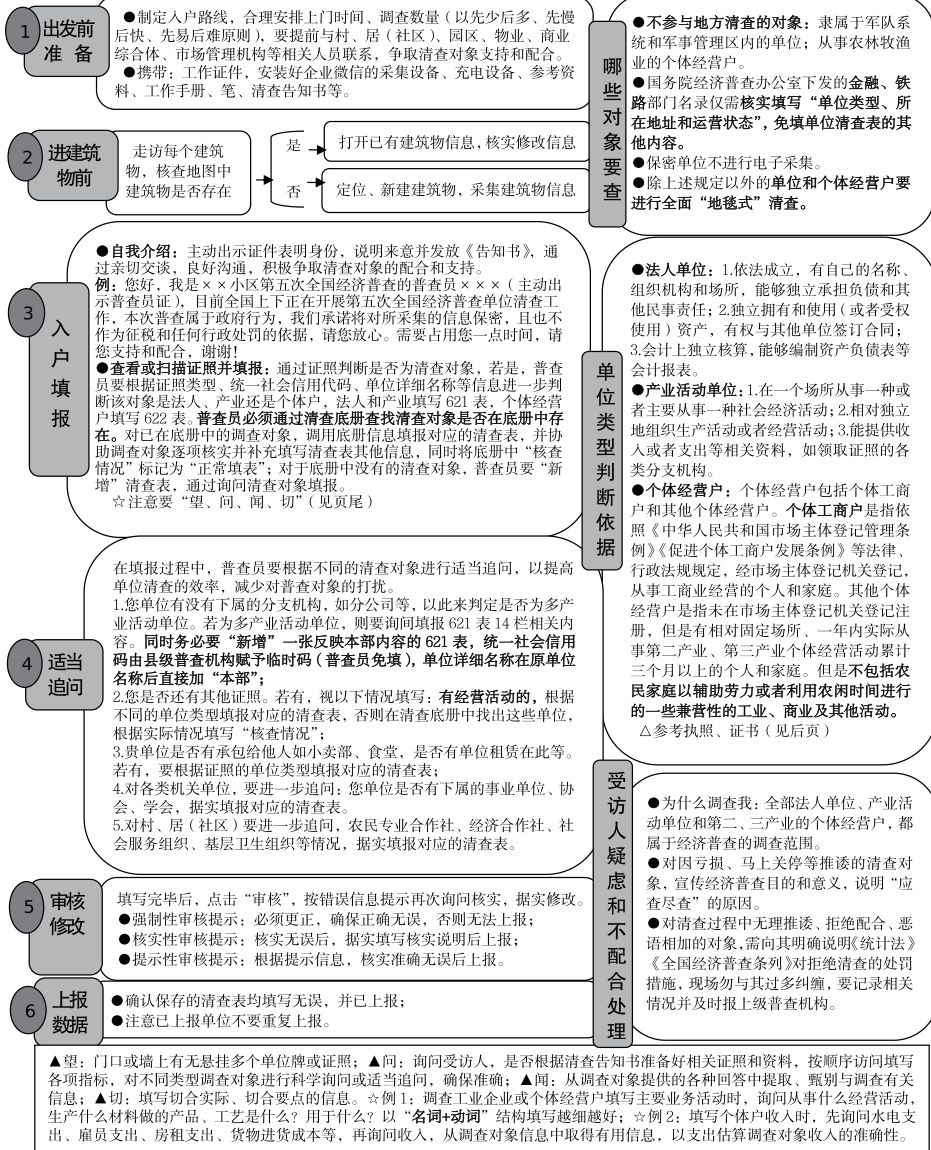
1.6 参加考试



- 1) 点击工作台页面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
 - 2) 在打开的业务培训和考试管理小程序中点击直播；
- 进入考试页面后，可以查看进行中、未开始、已考和缺考。
- 3) 考完试以后也可以在错题本中查看考试中做错的题目。

附录 1

单位清查入户流程图



附录 2:

普查对象单位类型界定

一、看证照界定对象

(一) 法人单位执照类型

1. 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执照上有“注册资金”或“出资额”字样



2. 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编办（机构类型“机关”或“事业”）、民宗、司法等部门：司法鉴定许可证机构名称尾部不含“分”字样



(二) 产业活动单位执照类型

1. 营业执照上无“注册资金”或“出资额”字样，并且类型不为“个体工商户”，类型后缀通常含“分”字样



2. 司法鉴定许可证机构名称后缀含“分”字样



(三) 个体经营户执照类型

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二、特殊单位视同法人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保险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公司，国家邮政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石油销售公司等省、地级分支机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的地级及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符合《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以及汽车整车制造业跨省产业活动单位；经国家统计局设管司批准的跨省分支机构。

附录 3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填报图解

根据“证照”或者“相关规定”确定单位类型。特别注意【多产业法人】需要填写两张表，一张类型为“法人单位”和一张类型为“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本部产业活动单位的命名规则为：“原法人单位名称+本部”

表 号: 6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拒绝统计调查，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单位类型 ☐ 普查规定可以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和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1.根据《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相关信息填写；2.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的名称应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3.经编制部门核准的一个单位有两个及以上单位名称的，填写常用的单位名称，其余名称在括号里注明。样 式为“×××××(***,%%%,...%)”。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	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1 正常运营”；停业指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待条件改善后继续运营。筹建指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有的行业要求试营业的，试营业也属筹建；注销指企业（单位）主动到行政登记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吊销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的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或撤销登记的；“9 其他”，一般不选，若确有，请备注说明。
03	单位详细名称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5	运营状态 ☐ (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 1 正常运营)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单位所在地区别及详细地址 (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 门牌号例如：北京西路 12 号楼 710 房间)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_____(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_____(地址) _____(地址)	
07	是否为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08	联系方式 (填写固定电话的，必须填写长途区号；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个，不得为空)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09	行业类别 (请按照“动词+名词”或“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工业：“产品属性、用途”+“产品名称”+“制造”/“加工”，如电动汽车整车制造；运输：“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从事多种活动，请按重要程度、增加值或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 1-3 种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参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二位填写。前二位“91”或“92”（个转企）的，机构类型一般选“10企业”；前二位“12”选“20事业”；前二位“11”选“30”；前二位“13”或“51”选“40”；前二位“52”开头选“51”；前二位“53”选“52”；前二位“55”选“53”；前二位“54”选“54”，前二位“93”选“55”；前二位“N2”选“56”；前二位“71”、“72”、“31”、“32”、“33”、“34”、“35”选“90”。

10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式的，应选填“900其他市场主体”。
- 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 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9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

位填写：

会计标准类别 □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其他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请填写：

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和其他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共____个。表张数一致。

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普查机构填写省、地、县6位代码)	区划代码 (普查机构填写省、地、县6位代码)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应填写全国范围内该企业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个数与对应的行数一致。

对于无证照的产业活动，单位名称按“法人单位名称+业务活动”填写。

动单位填写：

类别（注意：若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已视作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 1 本部（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计划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 15 归属法人单位的

归属同一个法人单位且单位类别为“1”的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归属境外或港澳台的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18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6个“0”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 请填写包含省、市、县、镇（乡）、村（居）、门牌号的详细地址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系统标识(调查对象免填)

16 底册唯一标识码	资料来源
------------	------

受访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市级普查机构在2023年10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清查底册导入，应当据实修改。

附录 4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填报图解

经营户名称有证照的按证照名称，无证按“对外广告
牌上的名称（若无，按业务活动）+经营者姓名”。

2023 年

表 号:6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01	个体经营户名称	
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03	有无营业执照: ☐ 1 有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没有则无需填写)	
04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要加区号)或者移动电话)	
05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 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普查	
06	行业类别(请按照“动词+名词”或者“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家庭成员参与的,均纳入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业主、 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因进货和售卖都需要人员,人数一般超过2人,人数1人应为极少数。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其中:女性 人(指2023年6月30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 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2023年7月1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08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 ☐ ①营业收入<200万元 ②200万元≤营业收入<500万元 ③500万元≤营业收入<1000万元 ④10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 ⑤营业收入≥2000万元	

受访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市级普查机构在2023年10月2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先询问水电支出、雇员支出、房租支出、货物进货成本等,
再询问收入,从调查对象信息中提取有用信息,以支出估算
调查对象收入的准确性。

附录 5

数据采集小程序常见问题解答

1、在清查时为什么找不到新增单位（或个体户）的按钮？

点击“清查登记”，进入普查单位所在建筑物，切换到“清查搜索”，在搜索框左边选择单位（或个体户），输入当前普查单位名称，点击搜索，如果搜索结果中包含有该单位，则直接点击该单位进行清查正常登记。如果搜索不到该单位（或个体户），才会出现新增按钮。

2、清查登记时选错建筑物了怎么办？

选择“清查登记”，在建筑物列表中点击进入正确的建筑物，在清查搜索中找到填错建筑物的单位或个体户，左滑可见搬迁按钮，点击搬迁，再点击确认搬迁，即可将该单位搬迁至当前建筑物。

3、建筑物列表找不到普查单位所在的建筑物怎么办？

首先核实一下搜索的建筑物名称是否规范，若确定不在建筑物列表中，可以点击新增按钮，录入建筑物的信息，并通过获取定位功能打开地图选点，获取经纬度坐标。

4、单位、个体户审核后上报首页显示数量不准确？

小程序端统计数据的显示有一定延迟时间，稍晚一会就更新了。

5、单产业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数如何填写？

单产业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数填写 1，产业附表无需填写。

6、多产业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已经在法人单位清查表中填写了附表信息，还需要再填写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吗？

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本部）都需要另外再填写单独的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7、产业活动单位本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怎么填？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可以暂时不填，可以在平台端统一以临时码赋码。

8、因名称使用不准确未在清查底册中搜到单位，新增单位如何与底册中单位建立关联？

只要保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正确，后期可在平台中进行底册关联操作。

企业微信常见问题解答

1、手机号已经录入五经普系统，为什么还没有收到企业微信的服务邀请通知？

检查五经普使用的手机号是否与微信使用手机号一致，可在微信中点击“我--设置--账号与安全”中查看并更改微信使用的手机号。

2、企业微信能否任意添加好友？

河南经普办通讯录下所有人员只能添加居民(一般只添加普查对象)，不能像个人微信一样任意添加陌生人或删除好友。

3、企业微信是否可以跨地市交流？

目前企业微信只开放了上一级本级，本级及下级区域普查机构人员和两员的通讯录可见权限。各地市无权限通过企业微信跨地市交流，只能在通讯录可见范围内与其他成员交流沟通。

4、机构人员和两员如何参加培训和考试？

工作台点击业务培训与考试系统，点击资料中心或课堂中心可自学或参加在线课堂培训，点击考试中心可参加指定时间段内的考试。

5、业务培训内容如何更新？

业务培训内容截至 2023 年 7 月只能由省级管理员进行添加，或者国家经普办推送，如在培训内容中发现内容错误或逻辑空白，请及时联系上级综合管理员提出问题，由综合管理员负责沟通，经省经普办确认后由省级企业微信管理员落实修改和完善。

6、看不到课堂培训内容或考试信息？

请联系组织培训或考试的综合管理员，核对培训对象或考试对象的范围是否包含自身组织架构，并核查当前时间是否在设定的培训时间及考试时间。